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提呈議案已使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724,678,250 (100.000%)	0 (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點五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仙。	724,678,250 (100.000%)	0 (0.000%)
3.	(i) (a) 重選區文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4,678,250 (100.000%)	0 (0.000%)
	(b) 重選劉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4,678,250 (100.000%)	0 (0.000%)
	(c)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24,678,250 (100.000%)	0 (0.000%)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724,678,250 (100.000%)	0 (0.000%)
	(iii)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20人。	724,678,250 (100.000%)	0 (0.000%)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24,678,250 (100.000%)	0 (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720,496,250 (99.423%)	4,182,000 (0.577%)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716,962,250 (98.935%)	7,716,000 (1.065%)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712,780,250 (98.358%)	11,898,000 (1.642%)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3,828,377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議案進行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

由於以上之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此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蕙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

吳玉華女士

鄧國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